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报告生成单位，或向本所质量管理部门咨询。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郑翔、郑皓文	采样时间	2024.04.07
分析人员	肖瑶、毛钰芬	分析时间	2024.04.12~2024.04.16

五、执行标准

表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4.07						
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半干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含氧量 (%)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	小时均值	138.9	18.30	14.9	7.4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139.6		17.50	14.8	6.5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	小时均值	90183	1.21×10 ⁻¹	8.90×10 ⁻⁵	1.1×10 ⁻⁵	0.05
	镉		90656	4.00×10 ⁻¹	2.76×10 ⁻¹	3.6×10 ⁻⁵	/
	铊		90656	1.0×10 ⁻⁵	6.9×10 ⁻⁶	9.1×10 ⁻⁷	/
	镉、铊		90656	4.10×10 ⁻¹	2.83×10 ⁻¹	3.7×10 ⁻⁵	0.1
备注：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